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及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

一時應即時補選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明該方法之條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八屆董事改選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契約之審議。
- (七)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九) 重大資本資出之核議。
- (十)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可。
- (十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 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核可。
- (十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 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之，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其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該年度之績效情形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文